



Date: Saturday, September 04, 2021 02:59PM

Subject: 急件 投訴聶德權局長疫苗言論涉嫌違反基本法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急件·請即處理及回應)

港澳辦主任、副主任

中聯辦主任、副主任

特首

行政會議全體成員

立法會全體成員

 暨 衛生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

 政制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

政務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副局長、常秘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常秘

 暨投訴組、員工關係組

醫院管理局主席、行政總監

香港警務處處長、副處長

入境處處長、副處長

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副申訴專員：

投訴聶德權局長疫苗相關言論涉嫌違反基本法規定

投訴聶德權局長言論涉嫌誤導公眾以為沒有行使強制疫苗

以明確的懲罰方式、行政限制、額外成本及代價等方式推行疫苗政策即等同強制疫苗

公眾難以接受香港比中國內地更專制、更單元及更獨裁

施政報告應提出從疫苗依賴退出並引入全國中醫藥抗疫新政

鄧小平主席於1982年開始創設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建立《基本法》基礎架構以來，香港於回歸後成功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大部份香港人均信任鄧小平主席的構想，亦即香港市民回歸前後的總體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這是鄧公向所有香港人許下的偉大承諾，子孫及後繼者應該克盡使命恪守承諾。事實上，回歸後至今香港政府在法律層面及公眾輿論道德層面均成功恪守《基本法》各項條文的規定。

新冠疫情縱然嚴峻，惟法治社會必須是「緊急不避法治」，任何事情均應在《基本法》條文及原則下處理，這是政府及公眾必須接受的共識。在此框架下，矯枉過正和有錯不改均是不能接受的，這亦是政府及公眾必須接受的共識。特首曾提及過香港疫苗政策已比很多歐美國家「溫和」，這是不合適的，因為香港只能根據基本法制定政策，其他國家的政策取向如何，原則是和香港沒直接關係的。例如《基本法》就訂明了中醫藥發展的權利，大部份歐美國家就沒有這種政策，他們的人材也缺乏中醫藥的相關知識及經驗。

日前聶德權局長有關推動全民疫苗的言論，很大機會違反基本法相關規定，亦不符合公眾共識。聶局長的相關言論有嚴重問題的部份如下：

1. “全民接種”
2. “要求處所施加限制”
3. “不存在硬性強逼接種”
4. “否則要定期檢測”

上述言論，摘自香港電台的新聞，刊登日期為2021年8月29日，於雅虎新聞網站查閱而得。

1. 聶局長公開說朝“全民接種”方向推進，嚴重造成一個惡劣印象，使公眾懷疑政府已決定不再聽取任何反對疫苗或疫苗計劃以外的其他意見。倘若如聶局長所願，公眾一旦達至全民或接近全民接種，則明顯不用再聽多元意見。聶局長的用心實在令公眾疑慮，為何如此倉促、催逼公眾全民接種疫苗，是否疫苗計劃有不容其他意見的內情或原因？公眾認為，負責監察的首長、政府部門及社會團體必須關注這一點，並開展行動。

中醫及西醫均為香港公共衛生體制的官方認可醫學，《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明確保障香港中醫藥獨立發展，不是西醫的附庸。特首亦已於施政報告明確肯定中醫藥的官方地位，並已有多條已實施的普通法法例保護中醫藥發展。聶局長的“全民接種”言論，等於完全扼殺中醫藥的發展，明顯暴露了向西醫嚴重傾斜及不重視中醫的態度。而且，“全民接種”等於完全剝奪了公眾選擇中醫藥作為預防、治療、應對任何疾病----包括新冠肺炎-----的基本法定權利。

2. 聶局長聲言要求處所施加限制，即限制不接種疫苗人士的進出，這一點很可能與《基本法》多項相關規定嚴重抵觸。《基本法》訂明香港居民在回歸前及回歸後繼續享有(包括但不限於)：

- “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第五條)；
- “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 (第六條)；
- “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第二十七條)；
-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第二十八條)；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 (第三十一條)；
- “香港居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 (第三十三條)；
-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 (第三十六條)；
-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第三十八條)；

據回歸前及回歸後24年的生活方式，香港居民自由進出一般公眾處所及獲同意後的私人處所的唯一憑證，就只有由入境處簽發或承認的香港居民身份證或護照。公眾從來不需要獲得“針咭”或等同物才能獲得回歸前後固有的人身自由進出處所權利。

聶局長在相關言論中，用到「要求」一語，在任何中文程度合格人士均知道“要求”是一種命令式用語，聶局長貴為國家倚重紅人，局長身份又位高權重，「要求」一語十分引起公眾恐懼，明顯使公眾感到威脅及感到被命令。

香港既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政策，又明確保障資本主義及私有產權，更明文保障人身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等，因此在法律層面，局長不應該公開以威嚇式用辭「要求」社會各團體及人士「必須」奉行法律規定以外的任何社會政策，並更甚者以限制進出處所作為要脅。

即使有關政策看似能保障最多人的權益，包括多數人士的生命及健康，但只要一日不是由公眾唯一共識----法律規定----所規限，政府就應恪守持平、中立、公開的原則，持續及虛心聽取各方意見，例如反對疫苗的意見及支持採用中醫藥抗疫的意見。其實，在民主原則下，政府更應主動保障少數人的法定自由及權益。

聶局長既威嚇要求限制進出處所，很大機會扼殺香港市民在境內自由遷徙的權利。有關權利，當然包括在境內任一公眾地點或場所進行觀察及勘探的權利，否則就造成自由遷徙的障礙。聶局長的要求很大機會剝奪或部分剝奪有關權利。

3. 正如我們在早前來函反覆申訴，倘政府自行對不接種疫苗人士設立種種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人身限制、以行政命令方式造成懲罰處分、額外增加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及時間等實質及不實質成本、不同身份待遇等，就等同變相強制公眾接種疫苗。

聶局長聲言“不存在硬性強逼接種”，明顯言論存在誤導，因為據法律規定和政府承諾是“不能強逼”，既不可硬性強逼，也不可軟性強逼，不可以間接強逼，亦不可以變相強逼。公眾認為，有條件、限制、成本、差別對待就已是變相強逼或間接強逼，絕對是公眾不能接受及很大可能違法的。我們嚴肅要求聶局長正視他的言論本身存在的原則問題及隱含的誤導性。

4. 聶局長言論中前一句說：「呼籲企業鼓勵員工接種」，後一句卻馬上變臉及強硬地說：「否則要定期檢測」。公眾對聶局長陽奉陰違的言論實在感到強烈不滿，假惺惺說「呼籲」、「鼓勵」，然後又變臉，「否則要定期檢測」，用命令式說法強逼接受，否則就要面對諸多條件限制云云。公眾請求一下，政府不要再這樣懶惰，不要將防疫重責任性地全部推到疫苗上面。事實是，世衛已明確表明沒有證據證明疫苗能遏止新冠疫情，在英國，在印度等國家，已充分證明即使在高人口接種比率的背景下仍然會出現大爆發，西醫誠信破產！政府不應再花全副心血去搞「全民疫苗」，應儘快調撥資源及人材研究其他防疫抗疫方法，包括中醫藥的防疫抗疫方法。這是香港擁有而歐美國家沒有的最寶貴的資源之一。

5. 必須儘快撤銷針對公務員的變相或間接強制疫苗的相關行政命令。有關行政命令很大機會已違反上述多項的《基本法》規定。公務員不是軍人，更不是白老鼠，沒理由要身先士卒試驗新冠疫苗的成效。公務員守則絕沒有規定公務員要比其他市民率先試驗任何政策。公務員的根本職責是執行政策，不是試驗政策或以自身引誘市民接受政策。正如一名醫生，他為病人處方試驗性的新藥，他醫生本人是不必同時服用該新藥。請身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聶先生分清當中的差異，不要再對公務員如奴隸般役使，不顧他們應有的法定基本權益。

6. 公眾最不滿及最不能接受的地方，是香港的疫苗政策引起的限制，比中國內地更嚴密及強橫！內地國家衛健委反而已經三令五申，斥責及嚴命地方政府在執行疫苗政策時，絕不可變相成為強制疫苗，接種疫苗必須在自主自願及公開的基礎下進行。反觀香港，作為原本數一數二的法治民主社會，疫苗政策造成的種種規限已經深入市民的工作及一般生活，例如自費強制檢測已造成長久的實際的金錢損失及時間浪費。事實上，99.99%以上的檢測都是陰性的，這些檢測完全浪費市民的收入及時間。部份低收入人士的檢測費用與其收入佔比更達到10%，即以公務員中最基層的二級工人及文書助理職系的薪酬來看，佔比也接近5%，十分恐怖、變態、驚人、邪惡！這還是一個法治民主社會嗎？

更重要的，公眾嚴重質疑聶局長貴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管理一個局的事務已經非常人能及，何故能分身推行疫苗政策？這是否已證明，政府是刻意把公務員當白老鼠，要逼公務員先上刀口？聶局長拿數萬公務員的人頭上繳特首，拿取推動疫苗的偉大功蹟，是否適當？又是否有為公務員的基本權益著想？

公眾認為，聶局長不再適宜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也不適宜再擔任疫苗政策的重要職司人員。聶局長只顧目的、功蹟、手段的態度，不顧法治民主社會原則的錯誤思維，實不宜再擔任政策推動官員。

最後，公眾期望特首在新一年施政報告中，正式宣布退出變相強制疫苗政策，儘快撤下種種限制及檢測要求，僅保留公眾最認同有效的口罩令。只要覆查時間線，香港新冠疫情開始受控及走下坡，正是與口罩令的發布有明顯正向關係，而絕對與疫苗無關。在科學上，世衛唯一認同有效的也是佩戴口罩，而非大藥廠宣揚並牟取暴利的疫苗。多家跨國大藥廠因新冠疫苗牟利的利潤，均達到數十億計美元，還未計股價漲幅衍生的種種利益。

最後的最後，公眾嚴正要求特首在新一年施政報告中正式推出中醫藥抗疫的新政，發布中醫藥抗疫的原則及具體指引，並儘快成立中醫藥專家顧問抗疫委員會，獨立運作，不可作為西醫的附庸，提出中醫藥專業抗疫意見。同時，與富有經驗的內地中醫藥官員及專家展開深化合作及會議。

這些新政及相關合作，絕對不可再犯過往的錯誤，派出像沈祖堯一類西醫人士上北京考察中醫藥治SARS成效等，以外行評判內行，以西醫利益主宰中醫利益，豈還有公平合理的結果???

“為官避事平生恥”，望特首亮鑒。倘若要顧忌西醫利益才能去支持中醫，連一個中醫界舉辦的聯慶活動也要從後門進去或者不敢去，那就是“向惡勢力低頭”，肯定不符合未來的社會大眾公知對政府官員的輿論道德要求！《基本法》規定中醫藥獨立發展，這種“大細超”亦肯定不符合法律要求！

關注施政報告及公共衛生發展人士

袁芳 謹啟

副本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共衛生相關的團體、機構及人士